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下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珠江控股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3日起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4、停牌后，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保密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6、在上市公司召开的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

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页)

承诺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07 月 29 日